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3〕242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旬凤高速石鼓峡停车区取水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旬凤高速石鼓峡停车区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旬凤韩黄〔2023〕85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此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下简称《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此项目《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同意你公司旬凤高速石鼓峡停车区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年取水量 3.31 万 m^3 ，采用地下水作为水源，在石鼓峡停车区内打井 1 口，取水机井位于石鼓峡停车区北区东北角（地理位置：东经 $107^{\circ} 48'$

3.27"，北纬 34° 44' 23.07")，井深 240m，井径 0.325m，涌水量 36m³/h，通过水泵抽水至水房净化池，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货车水箱加水、旅客卫生用水、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

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后，应将取水工程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节水措施等落实情况报送我局申请取水验收，验收合格后我局将按规定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有效期以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你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每年年底前要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四、若本项目的性质、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应根据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15日



抄送：县水利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15日印发